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評定案：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 整體 性 建 議	(一)未來提案辦理整體規劃設計時，建議須有藍綠帶的整體規劃與系統性論述，並得就流域或區域的整體改善與特色發展，考量於空間、水質、水體結構、陸域植被帶整合或延伸，從點、線進而擴大形成面，而能符合水域與陸域的一體性，亦能提供野生生物更大而完整的活動空間。	已納入意見參考，將於後續規劃設計階段時需依照基地環境周邊之藍綠帶生態條件及空間型態，進行通盤性規劃。 ● 太平溪案詳 P23,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 成功案詳 P20,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二)河道水體、濱溪水陸交界岸緣、陸域綠帶有其自上游而下游的縱向變化，改善工程應考量如何形成其自上而下的連續性，以提供生物棲息空間與自然擴散的廊道。故規劃與設計時，宜先有流域(或海岸)整體特性思維，再就改善段河道位置發展符合其河域位置的地理、水文、環境特性。	已納入意見參考，本次提送兩案皆不直接接觸到河川及海洋水體，將於後續規畫設計及施工階段減少對於河川高灘地及海陸交界地帶的侵擾，以維護該地區生態環境。 ● 太平溪案詳 P12, 2. 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成功案詳 P10, 2. 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三)臺灣溪流環境特色，上中游河道係由巨石、漂石、圓石形成不規則河道，下游則多以砂、泥、礫形成寬而平流的河道與岸緣，建議相關提案設計應考量河段所在溪流位置及原始底床材質組成，以利溪流自然形態與週邊環境相融合。	已納入意見參考，後續於太平溪其他河段之相關計畫將會以恢復其河川型態及其自然環境特色為主要考量。 ● 太平溪案詳 P23,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項目(9)。
	(四)提案如屬自然度較高環境，建議應先考量生物的活動空間完整性，再考量活動設施對生態的影響(如燈光、水泥結構、自行車道、棧道…等)。如為必要設施，除了減少量體與考量替代性自然材料外，更應要有適合的補償設計，儘量減少設施對生態與自然景觀的影響；如在人口密集度高的空間，建議於考量在地民眾活動與發展需求與具文史價值景觀時，可思考有無減少既有的設施量體(如路寬)而增加生物的活動空間的可能性。	已納入意見參考。本次提送兩案皆不屬於生態敏感帶，將於細部設計階段時透過公民參與以及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來檢討設施的必要性，以避免過度設施的建置及對地方生態增加不必要侵擾。 ● 太平溪案詳 P23,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 成功案詳 P20,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五)生態檢核作業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已納入意見參考。

	規定，應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中落實辦理，且輔導顧問團隊須建立生態人員與設計、施工人員交流與對話平台；另公民參與及經營管理計畫部分應確實回應於相關設計中。	
	(六)植栽選用應以原生鄉土樹種為主，不宜大量栽植外來種，並以國土綠網概念進行營造。	已將本次審查會議提送之附件資料海岸類植栽樹種建議表納入量。 ● 太平溪案植栽建議清單詳 P24, 表 6 太平溪水岸景觀植栽建議表； ● 成功案詳 P21, 表 4 植栽建議表。
	(七)生態檢核、調查及相關評析成果，應納入設計考量，並經生態檢核與設計團隊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生態檢核建議採行之生態策略及保育原則，建議納入補充說明書及監造計畫，並提出施工階段最適切工程配置方案及環境生態異常狀況之處理原則。	本次提送兩案皆委託生態檢核公司就該區域之生態條件提出生態保育原則以及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詳各案計畫書之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以及四、提報案件內容，（一）整體計畫概述。
	(八)請縣市政府應加強府內各局處橫向聯繫及溝通，建議府內生態檢核團隊宜協助各局處運用生態檢核作業及相關評析成果，以利回饋於設計層面。	遵照辦理，提供生態檢核以及相關生態環境資料以利後續規劃設計階段之用。
	(九)建議管理維護計畫應有管理強度頻率之概念，且與地方能量結合。工程維護管理階段，建議可增列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及確認保全對象狀況，以利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之執行成效。	已納入意見參考。
	(十)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將工程施工現址之現勘及督導，納入所成立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隊工作範圍。	已納入意見參考。
	(十一)配合水環境大賞及縣市優良案例與操作模式，建議可辦理成果發表會，分享成果擴大前瞻計畫的示範效果。	已納入意見參考，本年度也將辦理全國水環境觀摩參訪計畫，參考其他縣市之成果案例，提供本府及水環境團隊學習參考。
二、	針對離島地區或其他具有較特殊生態環境之提案，請縣市政府確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並納入施工計畫內，按生態檢核結果先行落實辦	遵照辦理，本次提送兩案皆不屬於生態敏感區域之內，同時也以委託生態檢核公司就該區域之生態條件

理生態保育後再行施工，避免施工過程嚴重干擾，影響生態棲地環境。	提出生態保育原則以及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 太平溪案生態檢核資料詳 P12,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以及 P23,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 成功案生態檢核資料 P10,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以及 P20,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三、為避免過去縣市政府推動建設過程常見之「只建不管」缺失，致影響計畫推動效益，請各縣市政府應將後續營運管理部分納入規劃考量並依實需逐年編列相關維管預算。本計畫後續批次評核審查及績效訪查等作業，亦將營運管理妥善性納入評估指標，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遵照辦理，將請府內相關營運單位編列常態性維管預算；同時於後續規劃設計階段檢討設施的必要性及維護管理之便利性，以降低後續經營管理上的需求。 ● 太平溪案詳 P37, 九、營運管理計畫； ● 成功案詳 P34, 九、營運管理計畫。
四、有關海岸類之植栽樹種選用，請各縣市政府參考會中楊委員嘉棟提供建議表單(詳附件二)，並依個案屬性及現地實際條件參考使用。	遵照辦理，將與本團隊之生態環境顧問研議植栽選擇的適宜性。 詳細植栽清單如下： ● 太平溪案植栽建議清單詳 P24, 表 6 太平溪水岸景觀植栽建議表； ● 成功案詳 P21, 表 4 植栽建議表。
五、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評定，本次同意核列案件，請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如無特別規定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109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	已將該意見轉達府內相關權責單位以確保計畫辦理期程。 預計計畫期程如下： ● 太平溪案詳 P35 表 11 計畫期程表； ● 成功案詳 P31 表 9 計畫期程表。
六、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	遵照辦理，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進行

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辦理，應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生態檢核及辦理公民參與，同時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計畫之專屬網站上。詳 http://water.ttt.bexweb.tw/ 。
七、 本計畫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請確實納入計畫內推動執行。	遵照辦理，將於細部設計階段時透過公民參與以及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來檢討設施的必要性，以避免過度設施的建置及對地方生態增加不必要侵擾，同時將逕流穩定及出入流管制之概念納入考量。 ● 太平溪案詳 P23,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 成功案詳 P20,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
八、 本次複評考核小組通過案件(詳附件三)，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遵照辦理。
九、 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十、 本計畫第四批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如需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者，應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	遵照辦理。
十一、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針對個案所提意見，請幕僚單位納入後續訪查重點。	遵照辦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定結果之複評意見：

臺東縣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複評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1、原則同意核列。 2、請檢討施工期間大量土方轉移對棲地之影響及整體之防汛道路系統之合宜性，並加強民眾參與溝通。 3、植栽選用應以地方鄉土樹種為主，以營造生態綠廊。	1、感謝支持本案。 2、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檢討土方轉換之確切數量及合宜性，並與生態檢核團隊及本團隊之生態環境顧問確立相關生態友善原則，同時將舉辦公民說明及交流會議，蒐集地方意見並調整設計內容。相關說明詳 P24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第五項。 3、將會參考複評會議所提供之植物清單並與本案之生態環境顧問所提出的植物名單進行檢討，挑選出適宜本案之本土植栽。詳細植栽清單請見：P24, 表 6 太平溪水岸景觀植栽建議表。
整體計畫意見	本計畫地方多所關切，請加強民眾參與，後續設計內容需邀請相關環團及地方人士，整合地方意見後再發包。	水環境輔導團隊後續將會持續協助規劃設計及工程團隊辦理公民說明與參與會議，蒐集相關意見，以利計畫推行。。

臺東縣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

	複評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1、本案為改善成功地區生活污水目標尚屬明確，惟生態景觀環境工程費偏高請酌刪。 2、成效評估期程請縮減為1年，後續由縣府自籌經費。 3、本案執行單位為台東縣縣政府，環保署不補助鄉公所辦理。	1、本案因位於海岸崖線區域，為降低對於該區域生態環境的侵擾及打造生態友善棲地，因此在生態景觀工程編列了較多預算，後續在規劃設計階段將參考委員以及地方意見，配合生態檢核及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調整經費需求。相關經費預估表詳 P30,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2、遵照辦理。

	4、有關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查係使用成功污水處理廠預定地，請縣府務必確認本案計畫完成不致影響後續整體污水處理廠建置。 5、本案原則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俟細設完成後及檢討工程內容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工程爭取辦理。	3、遵照辦理，後續將會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會議，指派相關權責單位。 4、遵照辦理，經與成功鎮公所研議後，已保留約 7,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做為未來污水處理廠建置之用地，後續將分流並截取其餘民生污水排水量，並加以改善，逐步落實本鎮零污染小鎮之目標。詳計畫書 P24（五）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5、悉知，感謝支持本案。
整體計畫意見	1、本案針對污染水體進行水質改善與污染削減，符合計畫目標，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俟細設完成後及檢討工程內容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工程爭取辦理。 2、請注意生態營造宜有其參考的生態系，非一般綠化景觀工作，建議先確立欲營造或復育之生態系統後，再據以選擇植栽及環境營造。	1、悉知，感謝支持本案。 2、遵照辦理，將與本案之生態環境專家顧問及生態檢核團隊針對基地環境特性研議相關生態復育目標及立定生態友善原則。相關生態友善原則詳計畫書 P20, 2. 環境友善規劃設計原則。